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個人提案單

<table>
<tr><td>教育階段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國民小學□國民中學□高級中等學校□大專校院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提案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年級</td><td>年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4">（提案主題：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）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>（請說明提案事由，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，請一併檢附）</td></tr>
<tr><td>建議</td><td colspan="4">（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註1：學生可個人提案或將提案單請交由該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，並由前述組織代表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。

註2：同一案由已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並由學校受理者，不得重複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。

註3：逕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者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「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；

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「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，教育部」。

註4：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，以利確認提案資格，並請於文件上加註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個人提案使用」。

確認提案資格。